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24 日 387 次委員會議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3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應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受理申請查閱期間：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即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以選舉人或候選人為申請人，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式一）向本會申請查閱。
- 五、委託人數：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二）到場查閱，每一候選人之受託人以一人為限。
- 六、身分核對：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並應持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無誤後始得查閱，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
- 七、查閱範圍：選舉人查閱選舉人名冊，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本人資料為限。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查閱所屬選舉區所申請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但經查閱之選舉人名冊，不得再申請查閱。

- 八、查閱程序：本會依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查閱期間到場查閱，除查閱人（申請人本人或受託人）外，他人不得進入查閱場所；同時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為監督人到場監督。查閱期間當日之選舉人名冊，應先請監督人公開拆封後，再將選冊依核發通知順序，逐一交付申請人閱覽，並由業務主辦人當場作成查閱紀錄（格式如附式四）。查閱期間當日所有查閱人查閱結束後，監督人應當場將選舉人名冊重新予以包封後簽名或蓋章，並依相關規定妥為保管。查閱紀錄陳核後，併同申請查閱相關資料列入檔案保存。
- 九、查閱行為之限制：查閱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亦不得將選舉人名冊塗改、污染、撕毀等其他致變更或毀損選舉人名冊內容之行為，且不得將選舉人名冊攜出查閱場所，違者監督人應予制止之，不服制止者，得禁止其查閱，並登記於查閱紀錄，必要時得報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十、申請人及查閱人之保密義務：申請人及查閱人於查閱前應填具切結書（格式如附式五），承諾就查閱內容除有法定正當事由外，不得對外洩露。

附式一

選舉人或候選人查閱選舉人名冊申請書

一、本人\_\_\_\_\_茲申請查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

二、申請查閱範圍：\_\_\_\_\_

\_\_\_\_\_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省(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委託書

一、茲委託\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省（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向 花蓮縣 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_\_\_\_\_選  
舉區\_\_\_\_\_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二、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人（即委託人）：\_\_\_\_\_（簽章）

受 託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式三

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格式

申請人：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省(市)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一案，經審查結果茲通知如下：		
不 符 規 定	一、補正事項	
	二、不予受理	理 由
准 予 查 閱	一、查閱時間	
	二、查閱地點	
	三、查閱範圍	
備註： 一、查閱時，除申請人本人（候選人之受託人）外，他人不得進入查閱場所。 二、查閱時不得查閱核准查閱範圍以外之選舉人名冊，並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亦不得將選舉人名冊塗改、污染、撕毀等其他致變更或毀損選舉人名冊內容之行為，且不得將選舉人名冊携出指定查閱場所。		

不服本會通知書決定者，得自本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會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起訴願。

附件四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紀錄			
查閱期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查閱地點	本會二樓會議室
申請人姓名			
受託人姓名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查閱人即申請人或受託人 戶籍地址			
申請查閱範圍			
查閱紀錄事項			

記錄人：\_\_\_\_\_（簽章）

查閱人：\_\_\_\_\_（簽章）

監督人：監察小組委員：\_\_\_\_\_ 政風人員：\_\_\_\_\_（簽章）

附式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承諾就貴選舉委員會交付查閱之選舉人名冊，非有法定正當事由，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